

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
北京市财政局
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
关于取消普通住房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

京建发〔2024〕488号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国家工作部署，更好满足居民刚性和多样化改善性住房需求，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取消本市普通住房和非普通住房标准。

二、对个人销售住房涉及的增值税、个人购买住房涉及的契税，按照《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》（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告2024年第16号）有关规定执行。

三、本市享受契税优惠政策的具体操作方法仍按现行规定执行。

本《通知》自2024年12月1日起施行。

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
北京市财政局
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

2024年11月18日